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岗位要求

知识目标

- 了解经济法律责任的种类
- 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及体系构成
-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及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

能力目标

- 能判断经济法体系的内容
- 会分析法律关系

关键词

- 经济法 法律关系 主体 客体 内容 法律事实 法律事件 法律行为
民事责任 行政处罚 行政处分 主刑 附加刑



导入案例

张超爱好收集古玩、字画。他的朋友李红看到张超所有的一张字画，非常喜欢，就提出借她欣赏几日便归还的请求。张超表示同意，并将字画交与李红，二人约定三日后归还。李红拿到字画后，未经张超同意，于第二日将字画卖给了王强，王强支付了5万元购买字画，当日，李红便将字画交与王强。恰逢王强生意周转资金发生困难，便向赵立借款3万元，赵立提出“借款可以，但须提供担保”。王强便将购买的字画质押给赵立，作为债权的担保。赵立依法占有字画后，某日在家中欣赏时，不慎将水杯打翻，浸湿了字画，便将字画送到宝利典当行修补，产生修补费1万元，赵立无力负担，典当行便将字画留置。三日后，张超要求李红归还所借字画，李红称：“字画已经出卖，无法归还，同意补偿张超的损失。”张超主张自己拥有字画的所有权，一定要追回字画。经查，字画的 market 价格为7万元左右。

【讨论分析】

1. 本案中发生的法律关系有哪些？
2. 字画的所有权现在归谁？张超能否追回字画？
3. 李红如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体系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一概念起源于法国。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之后，德国出版了很多以经济法为主题的学术著作和教科书。经济法概念有了较为完整的含义。从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背景考察，西方国家的经济法，是在从自由资本主义经济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经济过程中，国家为应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市场失灵和经济危机等问题，而越来越普遍采取干预措施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在我国，经济法是在改革开放和加强经济法制的背景下逐步兴起的，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步伐的推进而不断丰富和完善。目前，经济法的概念、范畴等在学术界尚存在分歧。本书不对学术性分歧做探讨和研究。经济法现象已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它实际是社会经济集中和垄断的产物，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具体表现。在我国，《民法通则》的立法说明中就民法与经济法、行政法的关系做了如下解释：“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

可以说，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体系

本书按照经济关系及经济法所调整的基本内容，将经济法体系做如下划分。

（一）经济组织法

经济组织法，是指规范经济组织的法律制度，主要指企业法律制度，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

（二）经济管理法

经济法管理法，是指国家在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法律制度，主要指财税、金融、会计、审计和特定行业管理法律制度等。

（三）经济活动法

经济活动法，是指调整经济主体在经济流通和交换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产生的法律制度，主要指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社会化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调整它的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其中，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干预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任何一种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数目由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况而定，但至少要有两个主体才能在它们之间形成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1) **自然人**。自然人,是指具有生命的个体的人,既包括中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公民是各国法律关系的基本主体之一。

(2) **法人**。法人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国家机关,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二是各种企业事业组织;三是各政党和社会团体。这些机构和组织主体,在法学上可以统称为法人。

(3) **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如在国内,国家是国家财产所有权唯一和统一的主体;在国际法上,国家则是国际法关系的主体。

3.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包括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两个方面。

(1) **权利能力**。权利能力,是指一定个人或组织能够参加某种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的法律资格。它是任何个人或组织参加法律关系的前提。

一般而言,公民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法人权利能力的范围由法人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决定,自法人成立时产生,至法人终止时消灭。

(2) **行为能力**。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法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公民的行为能力不同于其权利能力,我国将公民的行为能力划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完全行为能力人,是指达到法定年龄、智力健全、能够对自己行为负完全责任的自然人。在民法上,18周岁以上的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二类是限制行为能力人,是指行为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只有部分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民法上,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刑法将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公民视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第三类是无行为能力人,是指完全不能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承担义务的自然人。在民法上,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是无行为能力人。在刑法上,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被视为无刑事责任能力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民法总则》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界定及诉讼时效期间等内容做出了新的规定。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视频·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知识窗



行为能力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表现在权利享有者有权自主决定为或不为一定行为、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及获得法律保护权等方面。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是极其广泛的,主要有:①经济职权,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主要包括宏观决策、调节协调、行政命令、行政许可等。②所有权,指所有权人依法对自己所有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这种权利具有排他性和绝对性。③债权,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④法人财产权,指法人对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公司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⑤知识产权,即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依法承担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主体或义务人。义务主体必须做出某种行为,是指以积极的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积极义务,如纳税、服兵役等。义务主体不得做出某种行为,是指以消极的不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消极义务,如不得毁坏公共财物、不得侵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等。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作为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不可分离的。任何一方的权利都必须有另一方义务的存在;而任何一方的义务又都是为实现他方的权利而设定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权利和义务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得到体现和落实,没有了客体,权利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1) 物。物,是指现实存在,可以为人们所控制,是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物质资源。它是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最普遍、最主要的客体。物可以是自然物,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也可以是人造物,如建筑物、机器、各种产品等;还可以是货币及有价证券。

(2) 非物质财富。非物质财富,是指人们的脑力劳动所创造的精神产品,又称精神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知识产品又称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如学术论文、著作、文艺作品、创造发明、商标等。它们可以成为著作权、商标权、发明权、专利权等法律关系的客体。智力成果本身不具



导入案例
解析



重点提示

有物质财富的内容,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如专利可转化为专利产品,并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道德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活动中所取得的非物化的道德价值,如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它们是公民、法人荣誉权的客体。

(3) 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

导入案例中发生的法律关系如下:张超与李红的借用合同关系,李红与王强的买卖合同关系,王强与赵立的借款合同关系及质押合同关系,赵立与宝利典当行的承揽合同关系。分析上述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王强为购买字画支付了合理价款并实际占有字画,因此字画所有权转移给了王强,张超失去对字画的所有权,只能得到李红的相应赔偿。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一)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调整,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例如,企业依照《合同法》的规定签订买卖合同,签订合同双方就都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并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从而使他们之间形成了买卖合同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和内容这三者中任一条件的变化所引起的有关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变化。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消失。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都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法律规范和法律主体只是法律关系产生的抽象的、一般的前提,并不能直接引起法律关系的变化;法律事实则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具体条件,只有当法律规范规定的法律事实发生时,才会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三)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情况。它是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直接原因。根据法律事实与经济法主体的意志的关系,可将法律事实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类。

1.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客观事实,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称为绝对事件,如自然灾害等;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相对事件,如战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等。

2.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人们有意识的活动,或者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两类。合法行为是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受到法律保护的行为,如经济管理行为、订立合同的行为、提供劳务的行为等。违法行为是法律明文规定禁止的行为,如滥用经济权利、偷税等。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都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

经济法律责任,即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在经济法主体违反法定义务时,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

二、经济法律责任的种类

(一)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公民、法人违反民事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形式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二)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所应承担的由国家行政机关或国家授权单位对其依行政程序所给予的制裁。行政责任包括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对违反法律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被授权、委托的执法人员所实施的行政处分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对违反经济法的责任人通常给予的是行政处罚,种类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三)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触犯国家刑法的犯罪人所应承担的由国家审判机关给予的制裁,即刑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类。主刑是对犯罪分子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是补充、辅助主刑适用的刑罚方法,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对犯罪的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可以适用驱逐出境。附加刑可以附加主刑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

本章小结

本章重点介绍了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体系、经济法律关系及经济法律责任等内容。

1.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包括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和经济活动法。

2.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干预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

3. 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国家。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非物质财富和经济行为。

4.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情况，它是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直接原因。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种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种。

基础知识测评

1. 分析经济法体系的构成。
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什么？如何分析法律关系？
3. 什么是法律事实？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的区别是什么？

岗位能力测评

2017年4月21日，信利商场与丰盛食品公司签订了一份购买苹果果脯5 000箱的合同，总价款为50万元人民币。双方约定，于5月20日之前卖方以代办托运公路、铁路联运方式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合同签订后，信利商场即积极筹备货款，银行同意向其提供贷款，但要求其提供担保。信利商场即以两部汽车向银行做了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但这两部汽车只值20万元，应信利商场的请求，伟达公司、百利公司及兴发公司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了担保，并没有约定各自的保证份额。信利商场于4月28日取得50万元贷款后，即将该款以电汇方式支付给了丰盛食品公司。

丰盛食品公司于4月30日收到50万元货款后，即抓紧组织货源，并于5月8日与汽车运输公司签订了运输合同，并将货物交汽车运输公司再转由铁路局快车发运。信利商场于5月13日收到第一批3 500箱果脯后，经过验收，发现果脯湿度较大，其他方面的质量还可以，遂告知丰盛食品公司，一是要求降价20%，二是催告剩余的1 500箱果脯按时运到。丰盛食品公司收到电报后，立即告知信利商场，不同意降价，并说明

5 000 箱果脯已同时交汽车运输公司运送到信利商场的情况。

5 月 18 日，通过慢车发送给信利商场的 1 500 箱果脯，途中恰遇铁路塌方，5 月 31 日才运抵收货站。信利商场鉴于该 1 500 箱果脯迟延到达并全部发生霉变，拒绝收货。该 1 500 箱果脯全部毁损。

信利商场已收到的 3 500 箱果脯销售情况不好，大部分都积压在仓库中。除了向银行偿还 10 万元贷款外，其余部分一直拖延未还。

根据上述资料，分析回答下列问题：

1. 试分析本案中发生的法律关系。
2. 运输迟延造成货物毁损的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是谁？如何承担违约责任？
3. 买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是谁？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何承担？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